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電話號碼：2810 2686

傳真號碼：2810 7702

傳真文件：2509 0775

(共 2 頁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林培生先生)

林先生：

保安事務委員會在 2007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
下述事宜：

- (a) 第 VI 項：警方對其他政府部門的執法工作提供的支援；以及
- (b) 第 VII 項：根據《公安條例》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。

現謹應委員在會上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。

關於第 VI 項，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控煙督察在執行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條例)的規定時遇到反抗或遭到暴力對待，因而向警方求助的個案(如有的話)的資料。根據警方記錄，從 2007 年 1 月 1 日(即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)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，共有 30 宗該類求助個案。所有個案均涉及在控煙辦公室人員要求下，違例人士拒絕或無法出示身分證及/或提供個人資料。在這些個案中控煙辦公室人員並沒有遭到暴力對待。

至於第 VII 項，事務委員會問及警方有否保存 1997 年以前舉行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記錄。警方表

示，在 1998 年 10 月以前，警方所儲存有關公眾集會及遊行的資料僅為簡單的統計資料，即警方處理的個案總數，以及被警方禁止/反對的個案總數。根據現有資料，從 1984 年至 1997 年，警方共處理 8 273 份公眾集會和 4 611 份公眾遊行的通知，其中警方禁止的公眾集會個案有 19 宗，反對的公眾遊行個案有 27 宗。

事務委員會亦問及，除了由社會民主連線提出擬於 2007 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公眾遊行以外，警方過往曾否以“能見度低”為理由反對舉行任何公眾遊行。根據警方記錄，從 1998 年至 2007 年 8 月，並無其他同類個案。

保安局局長
(梁嘉盈 梁嘉盈 代行)

2007 年 10 月 3 日